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国械注准20233131137)获准注册,用于替换病变、损伤、畸形的主动脉瓣、二尖瓣和三尖瓣或替换先前植入的人工主动脉瓣、二尖瓣和三尖瓣,作为首个可覆盖三个瓣位,具有可扩性外科生物瓣的成功研制,标志着人工生物瓣进入可扩理念的时代,对即将迎来的介入瓣中瓣治疗具有里程碑意义。现公告如下:

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是目前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的升级迭代产品,通过对原有瓣座组件的独特设计和工艺实现,赋予了原有外科牛心包生物瓣不仅可单向扩张且实现了限位可扩,以保证了产品升级后的安全和有效。

半个多世纪以来,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瓣叶组织的抗钙化和瓣叶交界以及瓣叶与支架连接工艺如何实现应力最小,以获得更好的耐久性。然而,事实上,所有生物瓣都将发生损毁,术后10-15年绝大多数患者将面临二次手术换瓣。这也是为什么长期以来,国内大多数年龄偏轻(65岁或以下)的瓣膜病患者不得不冒着术后不可避免发生抗凝相关并发症的风险而选择植入机械瓣。自从介入瓣中瓣的出现,使人们看到了通过介入可以免除二次换瓣手术带来的风险,而生物瓣膜的可扩张性会给介入瓣中瓣带来更好的治疗效果。为此,公司于10年前立项开始了新一代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的研究,以及同时启动了介入瓣中瓣系统的研发。十年磨一剑,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正式上市了,为基于解决国内瓣膜病患者求治的痛点和术后患者生命周期管理接续产品的布局,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期待未来能给更多患者选择植入生物瓣解除各种可能的后顾之忧。

该产品为业内首创,对标已获准注册的进口第四代外科牛心包生物瓣产品,有望迭代传统的外科生物瓣,特别是环内瓣。与对标进口产品1处双向可扩,只用于主动脉瓣位相比,本产品为3处单向可扩并且可限位只扩大1个规格,因此可涵盖三个不同瓣位,保证了产品性能的可靠与安全。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支持力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2,205,31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10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04,799,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8%),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数104,799,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8%。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204,189,680	99.9492%	1,051,300	0.0477%	69,900	0.0032%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678,014	98.9301%	1,051,300	1.0032%	69,900	0.06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宁 刘博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7,357,600	3.02	0.21	否	否	2023-7-24	2024-7-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357,600	3.02	0.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14,268,400	121,626,000	50	3.44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52,839,876	960,197,476	47.54	27.17	440,000,000	45.82	400,850,968	37.84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委托理财期限:1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6,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6,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065,205.4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16,000.00	1.05%-2.95%	82.39-231.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6,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95%

(4)理财金额:1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6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28,000	28,000	144.9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16,000	106.52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16,000	0	0	16,000
合计		273,000	228,000	1,322.11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7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3,931,311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5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16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对潘先文先生持有的3,931,311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3,931,3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暨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号)。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先文先生持有的3,931,311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8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司法拍卖	2023年8月9日	3.5677	1,931,311	0.45%
			3.5839	2,000,000	0.46%
合计				3,931,311	0.91%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108,485,543	25.11%	104,554,232	2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85,543	25.11%	104,554,232	2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21,197,000	21.02	6.33	否	否	2023年8月9日	-	2024年8月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1,197,000	21.02	6.33	-	-	-	-	-	-	-

注: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39,209,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83,723,32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39,209,490股增加至334,893,286股;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72,047,137股增加至100,865,992股;2022年8月9日在华西证券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股份由17,000,700股增加至23,800,98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603,980股,质押续期的股份为21,197,000股,质押期间为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56,546,980	53,943,000	53.48	16.11	53,943,000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56,546,980	53,943,000	26.74	16.11	53,943,000	100	75,649,494	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希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18: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举办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4:00-18:0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三、参会嘉宾

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财务总监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报名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8: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进行预约登记。

2、联系人

联系人:周宇婧

电话:0472-5216664

六、其他事项

1、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请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30到达会场,凭参会短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会人员核验身份并签署《承诺书》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拟参加人数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8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15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8月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0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裕婷	5,303,030	34,999,998.00	6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24,242	15,999,997.2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0,303	52,999,999.80	6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	49,999,996.20	6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545,454	29,999,996.40	6
6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0,303	19,999,999.80	6
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9,999,999.8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060	69,999,996.00	6
9	刘以林	909,093	6,000,013.80	6
合计		45,454,545	299,999,997.00	-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决定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李裕婷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裕婷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